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31号

当事人：广州市奇康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9902751P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农场3区长岗山8栋首层

法定代表人：贾正晖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于2003年4月在上述住所设厂经营桶装水生产，年产能为30万桶；于2013年进行设备更新改造，改造后年产能为50万桶。2015年11月当事人项目停产。

2022年6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生产，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的桶装水生产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重新投产，面积1168平方米，生产设备有水处理及灌装设备各一套，生产工艺有水处理工艺和灌装工艺，已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38669980、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
